

《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-2035）》 殡葬用地规划修改

规划公示版

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
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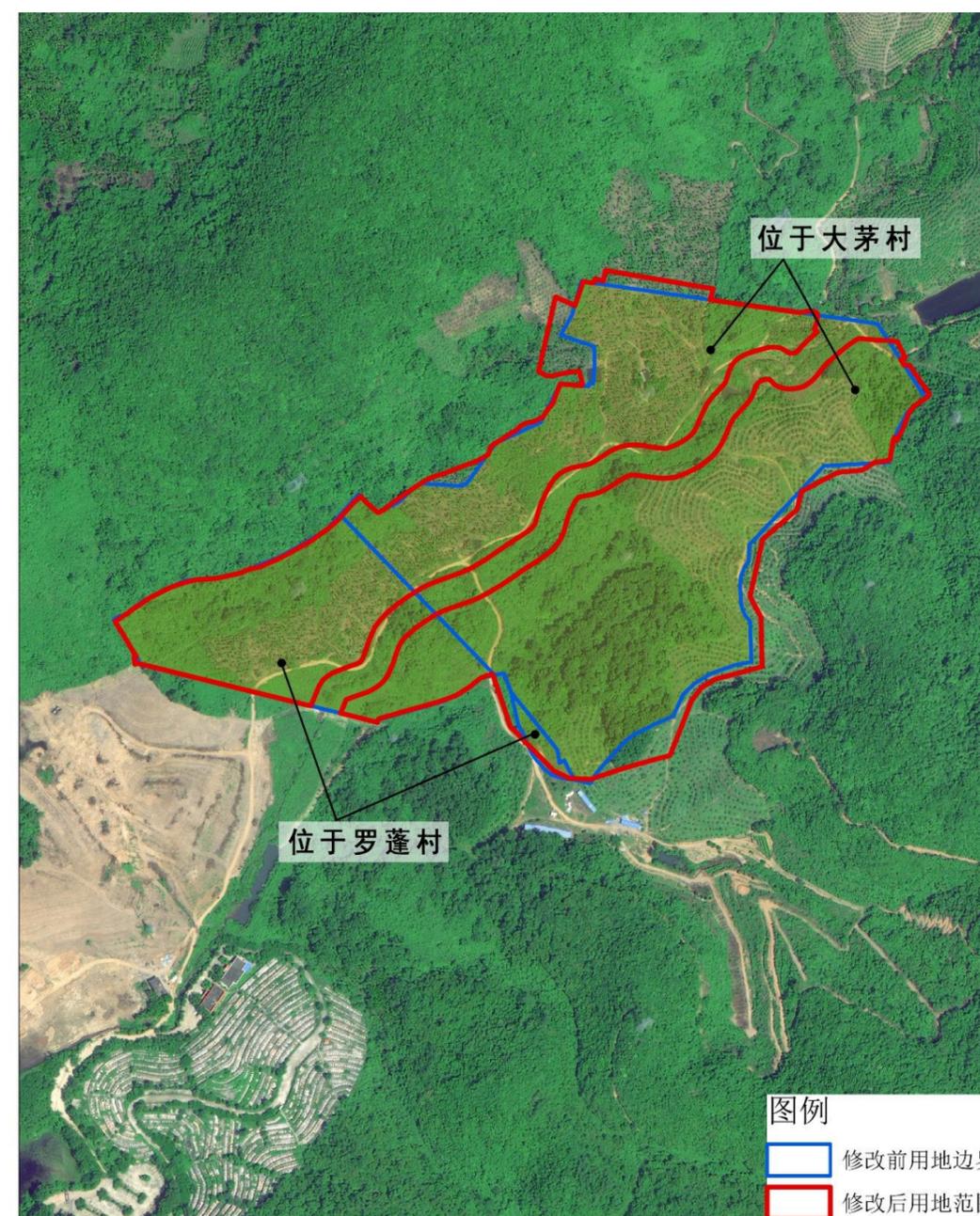
《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-2035）》殡葬用地规划修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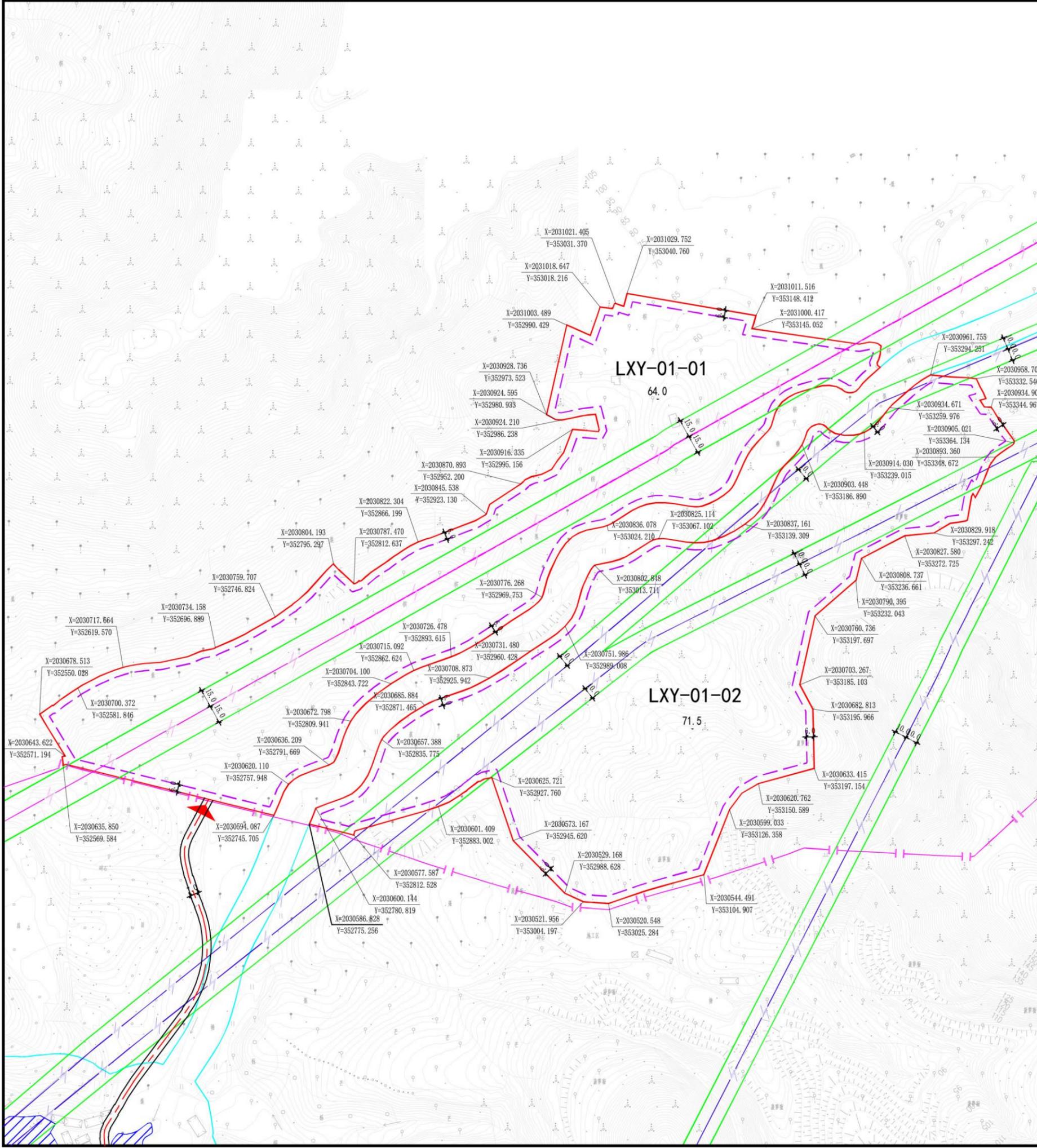
简介

修改主要内容：

为完善三亚市吉阳区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促进绿色殡葬，落实三亚市殡葬领域设施用地专项整治行动要求，根据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申请对《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-2035）》中的殡葬用地进行调整。

大茅村殡葬用地为荔仙园公墓二期，位于大茅村西侧，与罗蓬村交界处，仙女湖东北部区域。本次殡葬用地边界修改在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一般耕地、公益林、林地保护控制线以及河道管理线等条件下，按照符合公墓选址及规模要求，在现状已建区域基础上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本次调整在避让河道管理线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规模，修改前用地面积为 18.31 公顷，修改后用地面积调整为 17.21 公顷，用地性质保持不变，为殡葬用地（代码：1506）。同时，本次修改根据公墓现状建设情况，并结合公墓项目相关规范及海南省其他同类型公墓规划控制指标，确定地块规划条件为容积率 ≤ 0.1 ，建筑密度 $\leq 5\%$ ，建筑限高 ≤ 12 米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%，其余控制要求详见图则。

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图例

SN-01-01	地块编号		出入口		控制点标高		建筑后退红线		环岛燃气高压线
	地块界线		现状道路		控制点坐标		尺寸标注		89.00 场地标高
	导引线范围		河道管理范围		电力线路保护区		110kV电力线		220kV电力线

主要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功能
LXY-01-01	1506	殡葬用地	79629.48	≤0.1	≤5	—	≤12	公墓
LXY-01-02	1506	殡葬用地	92451.30	≤0.1	≤5	—	≤12	公墓

规划设计要求

- 建筑设计：**根据《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》5.2.5规定公墓用地占比中业务建筑、办公建筑、附属建筑不大于5%。建筑需符合《三亚市建筑风貌管理办法》相关的规定。同时，应当彰显地方特色，传承历史文脉。建筑色彩应以灰、白等平和、庄重色彩为主。
- 景观风貌：**在水库及河流沿线加以绿化遮挡，植被宜采用本地树种，在起到防护作用的同时也突出绿地的观赏效果和生态作用。功能上以防护为主在注重安全与生态的原则下，兼顾观赏性。
- 绿地覆盖率：**根据《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墓区面积50%(绿化覆盖率：是指绿化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用地的比率)。
- 停车位：**停车位及配建充电桩规模应参照《三亚市城市管理技术规定(技术分册)》规定相关要求，同时根据公墓设计容量、当地殡葬习俗，清明节等扫高峰流量以及公墓周边停车条件等因素确定。
- 道路及出入口：**本地块道路内的村庄道路为现状道路，后续优化调整时，可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，根据实施方案需求对路线型、标高等内容进行调整。
- 电力线路保护区控制要求：**根据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规定，220kV电力线两侧15米及110kV电力线两侧10米为电力线路保护区，该区域内禁止建设除墓碑、墓穴外的建筑房屋或种植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。220kV电力线对地垂直净空距离不得小于12米，110kV电力线对地垂直净空距离不得小于6米，相关活动场所需满足与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要求。

备注

- 用地分类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的规定。
- 图中坐标系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。
- 地块性质、主要控制指标是地块进行开发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- 本地块确定的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指标。
- 本地块图则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，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来确定执行。

项目名称	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3-2035)》殡葬用地规划修改		
设计单位	成都传承天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日期	2025年09月